



租金援助計劃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設有租金援助(租援)，旨在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出租屋邨單位租戶。合資格的租戶可獲減四分之一或一半租金，為期兩年。如欲申請租金援助(租援)，可到屋邨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總資產淨值不可超逾申請房協出租屋邨的資產限額^{註一}；及
2. 家庭總入息^{註一}不可超逾下列限額：
 - i) 家庭入息低於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的 50%，可獲減租一半；或
 - ii) 家庭入息介乎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的 50% 至 75%之間，可獲減租四分之一；及
3. 所有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擁有住宅物業；及
4. 符合現居單位最少居住人數要求；及
5. 租戶必須經常持續居住於出租單位內，並遵守與居住情況相關的租約條款。

(二) 一般須知事項

1. 申請人(戶主)必須填妥整份申請表，連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如證明文件未齊全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房協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租戶，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仍可向房協申請租金援助。在任何情況下，租戶所申領的總津貼(包括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及房協的租援津貼)，不可超逾租戶應繳的每月租金金額。
3. 入住乙類屋邨或 2006 年後落成的甲類屋邨 / 樓宇^{註二}的租戶必須居住滿兩年方可申請租金援助(調遷戶除外)。
4.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依照《宣誓及聲明條例》宣誓所提交的申請資料。
5. 如須宣誓的所有家庭成員在當月的 15 日或之前完成宣誓，租援便可在下一個月起開始生效；若宣誓在當月 16 日或以後才完成，租援便會在隨後的第二個月起開始生效。
6. 在租援期屆滿前 3 個月，如租戶仍需要繼續領取租援金，須向屋邨辦事處重新申請。
7. 居住在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的租援戶最長累計只可獲 48 個月的租援金，如在接受 48 個月的租援金後仍有經濟困難，租戶須遷往 2006 年前落成的甲類出租屋邨^{註三}，租戶最多可獲 3 次編配單位的機會。在等候調遷期間，



若租戶已累計接受 48 個月的租援金，租戶須繳交原租金。有關租戶在搬遷往甲類出租屋邨單位的首 5 年（以租約生效日期為準）不能以「綠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房屋。租戶不可同時申請「租金援助計劃」和專用安置屋邨的「特惠租金」。

8. 租援戶已提交的資料如有所更改並可能會影響領取租金援助的資格或導致應獲發放的租援金額減少，必須盡快通知房協，以便房協覆核該戶是否仍然符合租金援助的資格。
9. 為防止濫用，房協亦會對已批核的個案抽樣調查，以確保租援戶不論在申請時及受助期間內仍符合租援的申請資格。
10. 任何人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意圖騙取租援金即屬刑事罪行，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有可能遭到檢控。房協除了會取消有關申請及終止向申請人發放租援金外，房協亦會向申請人追討多領的款項。

註一： 房協會按年修訂申請出租屋邨的家庭總入息及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請留意最新公布。

註二： 房協出租屋邨分為甲類和乙類，有關屋邨的類別，可向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或瀏覽房協網頁 www.hkhs.com。

註三： 須通過香港住宅物業權及綜合入息及資產審查（即符合當時甲類出租屋邨入息及資產限額）。申請人及租約上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按香港法例《宣誓及聲明條例》完成宣誓手續，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 1/2025



租金援助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甲類出租屋邨

家庭人數	家庭總資產淨值 最高限額	可獲減租一半	可獲減租四分之一
		每月家庭總入息	
		低於申請出租屋邨 入息限額 50%	介乎申請出租屋邨 入息限額的 50%至 75%*
1 人	\$286,000	< \$6,470	\$6,470 - \$9,705
2 人	\$387,000	< \$9,865	\$9,865 - \$14,798
3 人	\$505,000	< \$12,370	\$12,370 - \$18,555
4 人	\$590,000	< \$15,475	\$15,475 - \$23,213
5 人	\$655,000	< \$18,870	\$18,870 - \$28,305
6 人	\$709,000	< \$22,310	\$22,310 - \$33,465
7 人	\$757,000	< \$24,485	\$24,485 - \$36,728
8 人	\$792,000	< \$27,385	\$27,385 - \$41,078
9 人	\$877,000	< \$30,215	\$30,215 - \$45,323
10 人或以上	\$945,000	< \$32,975	\$32,975 - \$49,463

乙類出租屋邨

家庭人數	家庭總資產淨值 最高限額	可獲減租一半	可獲減租四分之一
		每月家庭總入息	
		低於申請出租屋邨 入息限額 50%	介乎申請出租屋邨 入息限額的 50%至 75%*
1 人	\$286,000	< \$9,865	\$9,865 - \$14,798
2 人	\$387,000	< \$15,475	\$15,475 - \$23,213
3 人	\$505,000	< \$18,870	\$18,870 - \$28,305
4 人	\$590,000	< \$24,485	\$24,485 - \$36,728
5 人或以上	\$945,000	< \$30,215	\$30,215 - \$45,323

年長者居住單位

家庭人數	家庭總資產淨值 最高限額	可獲減租一半	可獲減租四分之一
		每月家庭總入息	
		低於申請出租屋邨 入息限額 50%	介乎申請出租屋邨 入息限額的 50%至 75%*
1 人	\$286,000	< \$7,450	\$7,450 - \$11,175
2 人	\$387,000	< \$9,865	\$9,865 - \$14,798
3 人	\$505,000	< \$12,370	\$12,370 - \$18,555

*經四捨五入上調至整數計算

備註: (1)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 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
(2) 若二人家庭為夫妻關係而若戶主年滿 60 歲或以上, 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